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6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林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萬6487元。及其中新臺幣189萬1580元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2日與原告簽署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6年7月12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指利率（現為年息1.74%）加年息1.43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

70日（即9期）為止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屆期，迄113年5月11日止，尚積欠196萬6487元（含本金189萬1580元及未收利息7萬4907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、利率表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